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6），《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2017-021）。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 年 11 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19、2017-026、2018-001、2018-004。

（一）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公司上期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www.sse.com.cn）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8-004)，公司本期暂无已购买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1/16	2018/7/17	4.95%	500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18/1/16	2018/10/16	5.03%	100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067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6	2018/2/12	4.50%	5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金樽 388 期 (180 天) 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18/1/12	2018/7/10	4.9%	6500

2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闲置 募集 资金	金樽 387 期 (90 天) 收 益凭证	固 定 收 益 保 本 型	2018/1/12	2018/4/11	4.8%	3500
---	----------------	----------------	-----------------------------	---------------------------------	-----------	-----------	------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含本次），符合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